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相 對 人 A 0 4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A 0 1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A 0 2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A 0 1、A 0 2扶養費新臺幣11,331元，並交由A 0 3代為管理支用，如不足1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；相對人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兼指法律上之不能及事實上之不能而言，若父或母其中一人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衝突者，即屬法律上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，依上開規定，得僅由他方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查聲請人A 0 1、A 0 2之母A 0 3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協

01 議離婚，約定對於聲請人A 0 1、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 
02 負擔由A 0 3及相對人共同任之，有兩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 
03 詢結果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家非調字卷第3、5、7頁），聲  
04 請人A 0 1、A 0 2為提起非訟事件之程序法上之法律行  
05 為，固本應由A 0 3及相對人代理；然本件聲請人A 0 1、  
06 A 0 2係主張其父即相對人未盡對渠等之扶養義務而向本院  
07 聲請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 
08 0 1、A 0 2在本件之利益相衝突，相對人屬法律上不能行  
09 使對於聲請人A 0 1、A 0 2之權利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  
10 明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僅由其母A 0 3為法定代理人向  
11 本院聲請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應認業經合法代理。

## 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、A 0 2之母A 0 3與  
14 相對人前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0 1、A 0  
15 2，A 0 3與相對人於112年11月1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對於  
16 聲請人A 0 1、A 0 2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A 0 3及相  
17 對人共同任之，惟相對人未履行對聲請人A 0 1、A 0 2之  
18 扶養義務，而聲請人A 0 1、A 0 2包括衣、食、住、行、  
19 育、樂在內每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60  
20 元，即聲請人A 0 1、A 0 2每月所需扶養費合計64,720  
21 元，應由A 0 3與相對人平均分擔，即相對人每月應分擔聲  
22 請人A 0 1、A 0 2合計扶養費32,360元至其分別成年為止  
23 等語，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A  
24 0 1、A 0 2成年為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 
25 1、A 0 2合計32,360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 
2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如有1期遲延或未為  
27 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28 二、相對人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（一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。又父母  
31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

01 影響，離婚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立於同  
02 一順位而按其資力負扶養義務，亦即父母因離婚不能任親  
03 權人時，未任親權一方之扶養義務不能免除（最高法院96  
04 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A 0 1、  
05 A 0 2主張相對人未對渠等盡扶養義務之事實，相對人並  
06 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A 0 1、A  
07 0 2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其113年1月起至其分別成年之前  
08 1日止之扶養費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  
09 據。

10 (二) 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  
11 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  
12 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  
13 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聲請人A 0  
14 1、A 0 2受扶養之程度，即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  
15 A 0 1、A 0 2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A 0 3與相對  
16 人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。

17 (三) 經查：

18 1. 聲請人A 0 1、A 0 2主張其每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3  
19 2,360元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經本院發函限期命渠  
20 等補正相關證據或為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聲請人A 0 1、A  
21 0 2均未置理，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112年臺南市  
22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僅為22,661元，該統計雖有許多非屬  
23 未成年人所需之支出，但聲請人A 0 1、A 0 2目前均為  
24 學齡兒童，除食、衣、住、行之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其教育  
25 費用及育樂開銷相較成年人而言支出更多，故其所需生活  
26 費實際上非少於一般成年人，故應認該統計仍可作為酌定  
27 聲請人A 0 1、A 0 2每月所需扶養費之參考，本院依此  
28 斟酌，認聲請人A 0 1、A 0 2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22,6  
29 61元計算，方屬妥適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主張之金  
30 額，核屬過高。

31 2. 依本院所調取A 0 3及相對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財產所得

01 資料（見本院家親聲字卷第15至89頁），可知A 0 3及相  
02 對人名下收入、財產雖不多，但均有正常從事工作獲取與  
03 一般大眾相當薪資之工作能力，2人每月薪資最高均可達2  
04 7,470元，可知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相當，故聲請人A  
05 0 1、A 0 2所需之扶養費，自應由A 0 3及相對人平均分擔，是聲請人A 0 1、A 0 2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1  
06 日起至其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各給付其扶養費11,331  
07 元【計算式： $22,661 \times 1/2 = 11,33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8 入】，核屬有據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9  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請求相對人自113年1月1  
11 日起至其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，按月各給付其扶養費11,331  
12 元，如不足1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  
13 算，為有理由，本院並依職權將相對人按月應給付聲請人A  
14 0 1、A 0 2之日期定於每月5日前，並應交由其母A 0 3  
15 代為管理支用。另為確保聲請人A 0 1、A 0 2受扶養之權  
16 利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、第107條之規定，併諭知相對  
17 人就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未到期之各期扶養費之給付如有遲  
18 誤1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，其後之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  
19 聲請人A 0 1、A 0 2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雖無理由，惟家事  
20 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，既已緩和處分權主  
21 義，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，依職權斟酌費用項  
22 目數額，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（家事事件法第100  
23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本院爰不就聲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  
24 駁回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5 五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30 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